

115年度僑光科技大學辦理 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說明會 出國交換生及雙聯學制

日期：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1：10

地點：線上會議

主講人：洪志宜助理

單位：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簡報綱要

- 1. 僑光合作學校介紹
 - 2. 補助類型
 - 3. 學海飛颺&惜珠相關規定
 - 4. 注意事項
 - 5. 校內日程表
 - 6. 相關網址及附件資料下載
- 

非學校姊妹校的外國學校如何申請交換 申請程序

- ① 符合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
- ② 學生自行準備下列資料提供本單位審查：
 - A.學校英文（或中文）簡介
 - B.學校地址
 - C.負責國際事務部門資訊
 - D.交換生條件、標準
 - E.該外國學校受理時間及交換期間

經審查後，通過再辦理校內及學海飛颺或惜珠申請程序

學海飛颺&惜珠相關規定

- 本校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審查要點。
- 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工程**、**設計**，亦可衡酌有關本校發展特色重點領域研修。
- 擬前往研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不含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
 - （二）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

交換生或雙聯。非海外實習

學海飛颺&惜珠相關規定

➤ 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本校自訂規定或其他足以認定之相對標準。
4.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5. 申請時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在所屬系所前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6. 未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學海飛颺&惜珠相關規定

7.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補助資格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低或中低收入戶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8.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學海飛颺&惜珠相關規定

➤ 申請程序：



➤ 獎助原則如下：

1. 獎助金額及名額視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2. 每人獎助額度平均數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獎助期限及研修類型如下：

1. 研修期程以一學期(季)，最高以一年為限。
2. 研修方式：交換生、或雙聯。

學海飛颺&惜珠相關規定

➤ 申請應備以下文件：

1. 學院系所推薦文件。
2. 戶籍謄本正本。
3.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本校歷年成績（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
5. 系排名申請日前一學期系排名證明正本一份。
6.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國際處網站下載）。

學海飛颺&惜珠相關規定

➤ 申請應備以下文件：

7. 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出國時當年度有效者）
8. 申請表（國際處網站填寫）。
9. **學海惜珠需檢附中英文研修計畫書約1000-1500字各一份(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相關性、未來展望)，並檢附符合惜珠資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10.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學海飛颺&惜珠相關規定

➤ 審查程序：

1. 初審：國際處公告→申請者於期限
(115/2/26(四)中午12：00前將文件送
國際處進行審核。

2. 複審：



學海飛颺&惜珠相關規定

➤ 審查原則如下：

書面審查為主，如有需要再視實際情況舉行口試。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申請及出國期限如下：

1. 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2. 經本校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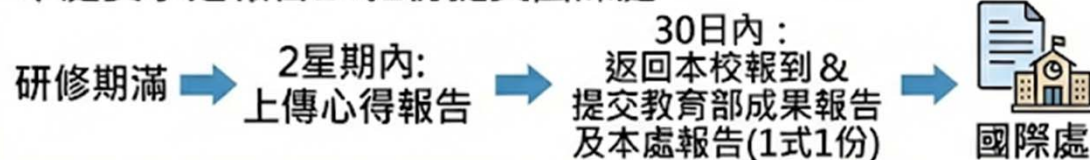
➤ 獲得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格式依據教育部要點規定，且30日內返回本校報到，同時應檢附教育部成果報告及本處要求之報告1式1份提交國際處。

學海飛颺&惜珠相關規定

結案應完成事項



獲得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格式依據教育部要點規定),且30日內返回本校報到,同時應檢附教育部成果報告(格式依照學海規定辦理)及本處要求之報告1式1份提交國際處。



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3分鐘短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 照片 4張以上
- ☐ 3分鐘短片



短篇拍攝需得研修學校同意。



學海飛颺&惜珠語言能力標準

學校	語言標準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	IBT68 (15以上) IELTS6.0分以上 (5.5以上)
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	IELTS6.0分以上 (5.5以上) <u>雅思UKVI 6.0</u>
英國Canterbury Christ Church University	IELTS6.0分以上 (5.5以上) <u>雅思UKVI 6.0</u>

學海飛颺&惜珠語言能力標準

學校	語言標準
青森中央學院大學	1. EJU (Examination for Japanese University Ad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ading"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total scores of over 200 。 2.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2 。
札幌學院大學	

注意事項：

1. **語言學校不包含在內** 。
2. 其他部份請參閱本校審查辦法附件一 。
3.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本校自訂規定或其他足以認定之相對標準 。

學海飛颺、惜珠注意事項

1.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 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部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回校報到。
3. 須於出國前選送學生需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4.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5.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滙款或購買機票。**
6. 提醒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7. 回國後需在本處辦理心得分享會時，協助推廣教育部學海計畫。



所有未盡之事宜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選送生違反簽訂之行政契約者，將追償全部補助款。



校內日程表

(注意：逾期不候)

日期	辦理事項
12月10日 (三)	舉辦計畫說明會
2月26日 (四) 中午12：00前	學海飛颺及惜珠 有意申請學生當日中午12：00點前備齊申請 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本處，彙整後送審
3月4日 (三)	初審學生資料 送相關單位審查 撰寫計畫申請書
3月23日 (一)	送教育部本校計畫書。

相關網址及附件資料下載

- 計畫網站：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
研修服務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



Q&A



聯繫窗口

-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 陳冠宏國際長或洪志宜助理
- 04-27016855#1507
- ia@ocu.edu.tw
- 僑光館R712辦公室

OCU學生出國研
習-交換、雙聯
Line 群組

